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 願 人 焦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932305500 號、09932305600 號、09932305700 號及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932383400 號、

09932383500 號、0993238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
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釋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為辦理與債務人張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4 月 1 日死亡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委託代理人鄧○○分別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8 日收件士林字第 74

49 號及 99 年 7 月 5 日收件士林字第 15598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代位張○○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焦○○、張○○及張○○等 3 人，申辦被繼承人張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新安段 4 小段 4、327 地號、5 小段 157、158、523、526、527、726、727 地號、6 小段 351 地號及菁山段 2 小段 363、364、368 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辦竣登記並通知訴願人等 3 人。嗣審認訴願人等 3 人逾期 20

個

月以上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分別以 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士

地

一字第 09932305500 號、09932305600 號、09932305700 號及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士地

一

字第 09932383400 號、09932383500 號、099323836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等 3 人登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5 元及 1 萬 9,442.3 元 20 倍罰鍰，即 6,300 元及 38 萬 8,846 元

。

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932305500 號、09932305600 號、09932305700

號

及 9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932383400 號、09932383500 號、09932383600 號裁

處

書係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等 3 人當時戶籍地址（張○○：桃園縣蘆竹鄉吉林路○○號○○樓、張○○：本市松山區長安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焦○○：本市中山區德惠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各於 99 年 12 月 3 日、99 年 12 月 3 日、99

年

12 月 30 日、99 年 12 月 20 日、99 年 12 月 20 日、99 年 12 月 29 日由上開地址大廈管理委

員會管

理員蓋章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上開 6 件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等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本件訴願人張○○及焦○○之住居地在桃園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，訴願人張○○住居地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等 3 人各就前揭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、100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、100 年 1 月 29 日（星

期

六)、100年1月22日(星期六)、100年1月22日(星期六)、100年1月28日(星期五),因前揭100年1月22日及100年1月29日適逢星期六,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

4項規定及法務部

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,應以星期日之次日(星期一)為期間末日,即訴願人等3人各就前揭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0年1月5日(星期三)、100年1月5日(星期三)、100年1月31日(星期一)、100年1月24日(星期

一)、100年1月24日(星期一)、100年1月28日(星期五);然訴願人等3人遲至100年7月21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等3人提起訴願皆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皆已確定,訴願人等3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